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自2024年9月5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前期其作为5%以上股东披露了质押情况，现对其质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公司总股本为193,620,227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9,188,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5%

质押起始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

质押解除日：2024年9月13日

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限售、冻结、标记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说明

英才投资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鉴于前期其作为 5% 以上股东披露了质押情况，现对其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